

中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

校纪监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招聘工作 监督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招聘工作监督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1月27日

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招聘工作监督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、招聘工作监督机制，维护国家招生、招聘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的权威性，保证学校招生、招聘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以及学校《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监督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生工作是指学校高考统一招生、自主招生、社会招生、成人招生等各类招生录取工作，招聘工作是指经市人事部门批准，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工作。

第三条 招生、招聘监督工作应本着“参与中监督、监督中服务”的原则，既要有效监督，强化纪律约束性，又要积极配合学校负责招生、招聘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，共同保障学校招生、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二章 监督职责

第四条 招生、招聘监督工作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检查国家各类招生、招聘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在学校的贯彻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监督检查学校负责招生、招聘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以及履行工作职责情况；

(三) 对招生、招聘中涉及的资格审查、考试命题、试卷保密、笔试、阅卷、面试、录取、录用、体检等工作实行参与式监督;

(四) 受理有关招生、招聘工作的投诉与举报,督促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,维护招生、招聘工作的公平性、严肃性,保障考生及应聘人员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程序和规定的行为,提出监督意见,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及时整改。

第三章 监督制度

第五条 招生、招聘期间成立由学校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的监督工作组,在学校招生、招聘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负责实施监督工作。监督人员应掌握国家有关招生、招聘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,作风正派,廉洁自律,保守秘密,维护考生及学校利益。

第六条 实行备案制度。招生工作涉及的命题、考试、阅卷评分等工作方案,教务处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学校纪委备案。招聘工作涉及的编制计划、工作方案、录取录用等工作,组织人事处应提前报学校纪委备案。

第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,如当次考试有直系亲属参加,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形,应主动申请回避,不得参加当次招生工作。学校招聘工作的回避要求,应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招生、招聘监督工作通过文本式监督、参与式

监督及核查式监督方式开展。文本式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向纪委备案的文件资料，对招生、招聘工作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开展监督；参与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现场参与的方式，对招生、招聘工作的公平性及保密工作开展监督；核查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调查手段，对招生、招聘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开展监督。

第四章 纪律及责任追究

第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以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学校招生、招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第十条 在学校招生、招聘工作中发生下列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有关招生、招聘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规定的；

（二）在工作过程中，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三）以任何名义或理由，向考生收取不合理费用的；

（四）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现金或有价证券的；

（五）涉及命题、制卷、运送、保管等工作，故意或者不按规定操作，发生内容泄漏、丢失或被盗等事故的；

（六）以任何方式、行为影响干扰招生、招聘工作正常进行的；

(七) 不正确履职或消极工作, 影响学校招生、招聘工作顺利开展;

(八) 其他违反招生、招聘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工作监督办法(试行)》(职院字〔2011〕23号)、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督工作实施细则》(职院字〔2011〕60号)、《关于印发学院招生、招聘、招标监督流程图的通知》(职纪发〔2014〕2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《办法》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